

國立聯合大學「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8年9月24日第13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鄧傳馨先生為回饋社會，獎勵本校清寒學生向學，特捐款設置「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旨在永續資助家境弱勢的學生減輕求學負擔，進而專心學業。

二、設置方式

本獎助學金由捐贈人捐款予本校之永續基金專戶，以當年年中華電信股票現金股息收益與永續基金預備金新臺幣 50 萬元發放清寒獎助學金之用。若當年年股票現金股利不足新臺幣 50 萬元時，則由永續基金預備金補足。若當年年股票現金股利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時，超出部份歸入永續基金預備金，本金永不動用。

三、名額與金額

本獎助學金名額以每學年學士生 12 名為原則，每名每年獎助新臺幣肆萬元整。

四、申請時間及辦理單位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於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由各院辦理。

五、申請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之家境清寒學生。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者。
- (三)受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兼領校內其他清寒獎助學金。

六、申請文件

申請本獎助學金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全戶戶籍謄本。
- (三)清寒相關證明如：全戶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免繳稅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
- (四)前一學年修課成績單。
- (五)1000 字以內之中文自傳。

七、審核

本獎助學金評審標準以家境清寒者優先考量，經各院推薦並提送受獎人員名冊一份，由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提供獎助金年度收支明細及受獎名冊乙份予捐贈人家屬代表鄧傳馨先生。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